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宇君
電話：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085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40043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 本市歷史建築大溪藍室公告1份，請 貴公會依公告內容地號予以列管，並須依文化資產法管制。

說明：為辦理本府104年11月23日府文資字第1040306425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文化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代理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彩屏
電話：03-3322592*8609
電子信箱：YUCP@mail.ty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306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歷史建築「大溪蘭室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3、4條規定及桃園市104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（第一類組）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布告欄30日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蘭室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 鄭文燦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298180號
附件：位置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溪蘭室」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3、4條規定。
- 二、桃園市104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（第一類組）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大溪蘭室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13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 - (一)本體：定著土地之地號內所有建物，194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364、364-1地號，共210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
 - 1、具歷史文化價值者：為大溪秀才仕紳呂鷹揚所建之三開間街屋，亦為臺灣知名畫家呂鐵州故居，具地方歷史文化價值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建物之紅磚與洗石子工藝等水準極高，內部捲棚頂及木作精美，富藝術價值。

3、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：屋主配合度極高，具再利用發展潛力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、3、4款規定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檔案下載—公務檔案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

坐落地號		所有權人	
武嶺段	364	蘭室文創股份有限公司	
	364-1		